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乙○○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收養甲○○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被收養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阿姨，收養人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雙方於113 年8月12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而被收養人之生父不詳、丙○○已過世，為此聲請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等件為證。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76條之1 定有明文。而依該條立法理由，「事實上不能」包括父母不詳、父母死亡、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之情形，從而，若有上開例外規定之情形，收養之聲請即無庸得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自明。

三、經查，被收養人甲○○已成年，其與收養人乙○○間確有收養之合意，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並經收養人乙○○、被收養人甲○○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113年10月22日非訟事件筆錄），堪認為真。而被收養人之生父不詳、

01 生母丙○○已於82年8 月9日死亡，有被收養人生母除戶戶
02 籍謄本、被收養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及25
03 頁)，是本件收養無庸得被收養人生父母之同意。又查收養
04 人與被收養人為姨甥，本具有一定之親誼關係，且被收養人
05 自幼受收養人扶養，共同生活數十年，彼此互動頻繁、關係
06 親密，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情，復經收養人、
07 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屬實（見上開非訟事件筆錄）。綜核全
08 情，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對被收養人之
09 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
10 反收養之目的，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自
11 應予以認可。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第23條，
13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